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20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公司”)与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传化化学公司为公司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45,000万元范围内的有限融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经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传化化学公司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7-06  
注册资本:2,049.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国江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服务、物流信息化建设、公路货物运输基地建设及运营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偿理财产品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塑料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报关(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经贸部《批文》)、物业管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审计后)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63,324.17	40,627,951,900.80
负债总额	22,926,279.23	22,635,577,768.88
净资产	16,883,461.75	16,949,444,359.97
营业收入	35,511,757,860.77	8,329,398,158.02
利润总额	2,926,642,979.94	223,568,726.37
净利润	2,249,436,114.27	152,415,129.81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传化化学公司为传化智联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简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有限公司	53.9%
	徐国江	23.27%
	其他股东	4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债务人: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有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融资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被担保人解除其他担保费用。如因本合同所涉及的债务纠纷和融资款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形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或债务人作任何不履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6.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两年生产经营稳健,主要是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经营业务持续发展。传化化学公司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资金、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22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428,163.32万元(其中,开展房地产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7,72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47%,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诉及涉诉的担保或因担保事项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传化化学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39 股票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28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因可转债交易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裴平先生的配偶徐女士因误操作于近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用证券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姓名:裴平 交易日期:2022年7月22日 交易数量:5,000股 成交金额(元):427,960.00  
徐女士 交易日期:2022年7月22日 卖出:5,000股 买入:5,000股 成交金额(元):428,250.00

根据《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用证券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可转债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徐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裴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其配偶徐女士亦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独立董事裴平在交易过程中,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徐女士在证券交易中,误将代码“127040”错输为“128048”,因此导致本次短线交易。

徐女士本次误操作产生的收益为1,260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

股票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5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到会监事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强先生主持,公开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通用拥有公司1,028,236,0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9.07%,其中,累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36,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通用尚未最终确定,也未签署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顺利实施,控股股东仍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隆鑫控股通过日常经营业务为隆鑫控股提供担保或占用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隆鑫控股的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持续经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隆鑫控股的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独立性,以便妥善解决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隆鑫控股管理人《关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说明》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6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人,实际到会监事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强先生主持,公开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强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通用拥有公司1,028,236,0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9.07%,其中,累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36,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通用尚未最终确定,也未签署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顺利实施,控股股东仍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隆鑫控股通过日常经营业务为隆鑫控股提供担保或占用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隆鑫控股的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持续经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隆鑫控股的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独立性,以便妥善解决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隆鑫控股管理人《关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说明》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7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金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73,360.00元,转增40,373,3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1,306,760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0,933,400股变更为141,306,760股,注册资本由100,933,400元变更为141,306,76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33,400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06,760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7月修订)。

股票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8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17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共计397,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74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19,245.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20,754.75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发行申请材料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告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筹资金
1	阿拉丁高端药物研发创新中心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10,400.00	10,400.00	-
2	阿拉丁细胞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	13,750.00	12,340.00	1,390.00
3	阿拉丁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	7,000.00	7,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40,150.00	38,740.00	1,39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拟投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阿拉丁高端药物研发创新中心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1,506.00	1,506.00
2	阿拉丁细胞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	6,584.92	6,584.92
3	阿拉丁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	8,070.00	8,070.0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2,397,245.28元(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阿拉丁高端药物研发创新中心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1,506.00	1,506.00
2	阿拉丁细胞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	6,584.92	6,584.92
3	阿拉丁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	8,070.00	8,07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五、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七、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八、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九、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一、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三、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四、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五、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六、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七、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八、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九、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十、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十一、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十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十三、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十四、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157号),为募集资金置换提供了鉴证,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